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23,000元（1,2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83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621,500元，剩余债券15,726,215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51,708	+51,708	193,890,729	28.10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51,708	+51,708	193,890,729	28.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4,288	71.91				-47,875	-47,875	496,126,413	71.91
三、总股本	690,013,309	100.00				+3,833	+3,833	690,017,14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三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8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63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收到收益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2025.09.01	2025.09.30	3,000	1.45%	3.46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0.65%/1.50%/1.70%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5476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3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清算日	2025年12月15日
浮动收益率范围	低档收益率:0.65% 中档收益率:1.50% 高档收益率:1.70%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以公司产品价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9,2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律监督再审终审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该案被申诉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涉案的金额：本案中，本诉涉案金额为29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为935万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林场）收到再审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民再252号，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林业承包纠纷一案由福建高院裁定提审，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监督案件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前后历经三级法院五轮审理。第一轮审理，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宁法院”）判决泰宁林场胜诉，世丰木业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明中院”）提起上诉；第二轮审理，三明中院裁定驳回重审；第三轮重审，泰宁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泰宁林场败诉，泰宁林场不服并向三明中院提起上诉；第四轮审理，三明中院于2019年4月16日终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世丰木业不服向福建高院申请再审；第五轮审理，2019年12月23日福建高院驳回世丰木业的再审申请，案件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2020年2月28日，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三明市检）

受理通知书，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提起法律监督程序，2020年5月26日，世丰木业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撤回监督申请，三明市检决定终结审查；2021年4月，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检受理通知书，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第二次提起法律监督，世丰木业在2020年5月的申请监督书的基础上增加申请检察院对原始账册进行调取核对的要求。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5月27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临2015-076、临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临2019-038、临2019-080、临2019-103、临2020-016、临2020-035、临2021-012）。

二、本次民事监督立案再审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022年4月，三明市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数据账册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调查材料。

2025年1月23日，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检通知，三明市检于2025年1月10日决定对本案提起抗诉，并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福建省检”）审查。

2025年4月，泰宁林场收到福建省检的闽检民监[2025]Z1号《通知书》，载明：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申请民事监督一案，福建省检经审查已于2025年3月31日向福建高院提出抗诉。

2025年6月，泰宁林场收到福建高院（2025）闽民抗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闽民再252号《民事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载明：本案由福建高院提审（再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三、本次民事判决结果（终审）

近日，泰宁林场收到再审法院福建高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民再252号），法院就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如下：

1. 撤销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

2. 解除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8月16日签订的《承包青杉林场林木资产经营合同》；

3. 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费3834486.90元及利息394854.31元（利息截止2018年7月31日，按年利率4.35%计算；尚欠承包费已扣除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幼林管护费及水电费134280元）；

4. 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应补偿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2501740元；

5. 驳回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驳回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86800元，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170685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6115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0113元，依法减半收取35056.50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7952元，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17104.5元。鉴定费41000元，由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5228元，由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9784元，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负担6544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

1. 案件判决后，将进入继续执行程序，目前尚无执行结果信息。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72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94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6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8%。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5年9月行权1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0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72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94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6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8%。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